

民刑訴狀菁華

第三冊

民事訴訟下

維新氏

評註
標點

民刑訴狀菁華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湘潭陳竹亭等與俞三合等因墳山糾葛案

俞三合等委任輔佐律師 周大贊

本案事實

湘潭俞三合等之七代祖俞又照，曾於前清雍正三年，向堂兄俞永席買得邑中上十七都四甲地名張公壩山屋宇一業，契載「山林竹木，以屋後巷子壕基爲界。至乾隆二十一年，俞姓卽就該業屋宇，改建俞氏家祠。嗣後俞姓代有死亡，多葬于祠後山地，巷子壕基所包範圍之內，譜牒載明並無異姓骨骸雜葬其間。民國九年十二月，俞祠子孫俞墨林等，斬伐祠後墳樹七株，沽價出售。有世居鐵爐山之陳竹亭等，出而主張該山墳地，係陳姓所有，山內之墳，均係陳姓祖墓，以俞墨林等竊伐墳樹，鳴團根究，團保出而調處，不能解紛，陳竹亭等遂以「竊伐妄掘，懇予拘究」等情，以刑事向湘潭縣知事公署告發；俞姓亦公推俞三合等出而辯訴。陳姓旋稱係爭地，係名杏子塘，并提出乾隆五十七年俞陳兩姓所合立「扞界斬爭字」，證明爲陳姓歷來管有之業，經湘潭縣認定爲經界糾葛案件，歸民庭審理，判

令係爭墳山，歸陳姓管有，并判俞姓償還陳姓樹價光洋三十元。俞三合等不服，上訴於長沙地方審判廳。竭力攻擊，扞界字爲偽造。經地審廳履山勘驗，認雙方互爭祖墳，係親屬案件，決定管轄錯誤，移送卷宗於湖南高等審判廳爲第二審審理。時值湘省宣布省憲，法院採三級三審制，復由高審廳發還長沙地審廳爲第二審法院，經地審廳重行開庭集訊，將原判撤銷，改判係爭墳山，歸俞姓照契管業。

第一審

○陳竹亭等訴狀

原告陳竹亭

陳九如

李有信

被告俞墨林

俞三合

跣俗字如洗
追逐也

俞丙生

俞桂和

呈訴爲竊伐妄掘，懇予拘究事。民等歷管邑之十七都四甲墳山一圍，塚既鱗砌，所蓄樹木，向無別人剪伐行爲。不料去年臘月中旬，該山忽失去蓄經百餘年大樹七株，估值約八十餘元。民等因祖山老樹，最有關係，一旦被入掘伐，心殊憤恨，急向挨近陋緝，始知爲俞墨林等所伐，查其樹已經出售與周祥泰家，又谷運開亦受有樹，其餘則歸俞自藏在家。於是激投團保楊松榮陳伯華等看明竊伐形跡，並詢究樹之售處，踏看藏處，及所值樹價若干，均不虛，即擬稟究。俞姓不知聽誰主擺，公然將民界碑掘棄。民復邀請公衆理論，俞乃妄稱民墳與伊有山界交涉，意在藉此緩頰，並以掩蓋竊伐罪犯。比憑團保查其因虧復掘，實屬故意行爲，諭俞賠樹復界，並祭醮寢事，以免稟官究罰。時值年終，俞竟陽奉陰違，延至今正，經民閭族會議，簽以祖墳衣帽，萬不宜由人蹂躪，俞姓既始終怙惡，一味恃強反抗，一干爲之不服。現值時局未定，鄉間不法舉動，層出不窮，似此猖獗，實爲刑律所不宥。爲此協同團保，據情告訴，懇即賞准，票隊立拘伐樹掘碑之俞墨林俞丙生俞桂和俞三合等到案嚴訊。按律究辦，以維風化，而

保祖山，深爲德便！此呈

湘潭縣知事公署 公鑒。

○俞墨林等辯訴狀

辯訴人俞墨林等

爲捏誣圖佔與陳竹亭等辯訴一案。緣民等七代祖又照公，於清雍正三年，接買堂兄永席父子出筆，本邑上十七都四甲，地名張公壩，田山屋宇一業，契載「山林竹木，以屋後巷子壕基爲界。」至乾隆丙子年，將該屋建祠，所有山內墳墓，惟出筆人俞永席父母葬在該山，契尾批晰，迨後亦惟祠下子孫迭葬墳墓，譜牒載明，並無異姓墳墓。數百年印契，及所修譜牒，均朗然確呈。數百年形同天塹之巷子及壕基，均明晰確勘。四址抵界，毫無互混轆轤，迄今歷管無異。詎陳竹亭等圖佔民等祠後祖山，捏「竊伐妄掘」等情，誣告臬准，試就伊詞分爲四點辯駁之：

(1) 凡墳墓無論葬在何處，必有地名可指。陳詞稱十七都四甲墳山一圍，並未指出地名，殊不知四甲之範圍甚廣，各姓墳山不下數十百處，陳等墳山究在何處耶？其捏誣圖佔者一。

(2) 凡墳墓葬處，或由自己售業，摘存山地，則必有批據可憑；或接買他人山地，則必有契據可憑。

陳詞僅稱歷管二字，試問憑批據歷管耶？憑契據歷管耶？均不能指出，其捏誣圖佔者二。

(3) 祖宗墳墓，必有名字，葬自何年，何山何向，子孫無不知者。陳等見民等祠後山內迭葬祖墓，故伊詞第稱「塚既鱗砌」一語，並未指出其有幾棺，所葬何人，及年月山向。其捏誣圖佔者三。

(4) 凡管山地，必憑契約，界碑不過標識而已。陳詞誣民等毀伊界碑，果爾，試問窖在何處墳境之長短寬窄若干？胡不明敍其捏誣圖佔者四。

綜以上四點，均屬扼要之關鍵，陳乃以刑事起訴，誣民等竊伐樹株，掘毀界碑，尤與名譽攸關，觸犯刑律誣告之條，匪乞究懲，則祖山被佔，名譽被損，契據莫憑，法律已等於具文矣。爲此據實辯訴，伏懇

縣長兼司法台前示期集訊，調核契譜，究佔懲誣，依法判決，深爲德便！謹辯訴。

○羅東海等參加狀

公證人羅東海

丁錦泉

梁吉生

谷連開

趙玉美

周友生

楊松榮

丁春泉

張長清

爲據實參加，公懇鴻裁事。緣園等上十七都四甲境內，地名張公壩田山屋宇一業，係俞三合墨林等公管，迄今三百年來，久經建有祠屋，山內皆俞姓墳墓。去冬忽有陳竹亭等來園等家，投稱『伊等祖山樹木，被俞竊伐，且被掘棄界碑』等語。園等以樹木附屬在山，欲究樹木之誰屬，必先究山地爲誰管，而山地尤必以契約爲憑。登時欲伊雙方各將契約掀閱，惟據俞姓執出雍正三年俞又照接買俞永席出筆該處印契一紙，載明「山林竹木，以屋後巷子壕基」爲界，當經核踏，契明界朗，毫無互混。據此而論，該山實爲俞姓所管，其樹木當然爲俞姓所有。蓄禁砍伐，自有主權。且查該契內並無別姓墳批，而該山內墳墓，核與俞姓譜牒，一一相符。陳姓除譜牒外，別

無證據。而譜牒內所載地名墳塚，均與該山不相符合，則稱「毀棄界碑」一節，更屬全無根據之詞。園等以均屬地隣，迭經勸息不聽，莫可如何。今雙方互訴，園等有從場之責，用特據實參加公懇。

縣長兼司法台前作主，鴻裁施行，謹呈。

○陳竹亭等續訴狀

原告人陳竹亭等

爲陳訴虧究扯搪懇賜訊究事。民前以「竊伐妄掘」等情，前後呈控俞三合等，迨票隊勒喚，俞等始求限投訴，抄閱伊狀紙，稱「伊管祠地有契，伊管墳墓有譜」，又稱「民等未註明地名，並墳塚若干，以及所毀界碑，未及敘明一切」。殊不知俞等竊伐樹木，純屬無理無賴之舉，實非經界上發生之問題。倘如伊詞所云俞等自管自山，何必竊伐樹木？伐樹之後，何至被民查獲？經團理論之後，俞果無虧，何必究以經界交涉，而不呈控官廳？即令先不呈控，何至被民一控不理，再控不訴，直待票隊進鄉，不得已出頭求團具限乎？可見俞詞所稱某年接業，某年建祠，某墳批契，均屬隔靴搔癢，與本案毫不相關。且現在所伐樹木，到底屬誰管界乎？現在所掘界碑，到底係誰墳

墓乎？如謂無伐無掘，其如伐掘之形跡確勘何？如謂伐非民樹，掘非民碑，其如理論之圍保確實何？況俞等既犯掘伐，而居被告地位，自應辯明伐掘之有無，以及經解決與否，乃將所犯之實施伐掘行為，輕輕拋過，而徒妄詰民未敍出墳墓幾棺，墳地何處，碑窖何處，並墳境之長短寬窄，曾亦思案關刑事，奚能蠻扯民事，而混淆聽乎？如必牽及經界一層，亦應候將所犯之刑事切實訊明，應否成立，再由民事起訴，另案辦理，方與訴訟程序無違，豈可任俞等徒然脫罪，而據以向無糾葛之經界，敷衍塞責乎？特此依法聲明，懇即示期集訊按究，至爲恩便！此呈

湘潭縣知事公署 公鑒

附陳姓所呈扞界字

扞音千

立扞界斬爭字人，俞世松俞世柱俞國佑俞其華俞大成俞華國陳粹涵陳北辰陳石三陳發秀等。緣陳人所管屯業上十七都四甲，地名杏子塘田山一業，當日售田存山，其山仍以屯業照舊管理，永作陳氏墳山，以保祖墓。衅因俞姓建祠山下，不免誤葬陳山，致經控訴在案。茲經團正從中排解，特將山界扞清，以斬訟累。其陳歷管墳山，自應照舊蓄禁無異，諭陳憑團，即於所管山地四角，竄立界碑，俞人不得侵越。惟俞所葬新墳一塚，無論日後改與不

改，准以憑塋頂穿心一丈爲界。所關兩姓共爭之長墳一塚，據陳姓認爲陳墳，據俞姓認爲俞墳，可作兩姓公管掛祭。自扞之後，俞人不得藉祠佔山，以及祠下子孫，並個人擅向陳山取土薶挖，致傷陳墳。尤不得藉墳進葬，並披剃砍伐等情，而陳人所管界內蓄樹，雖聽自便，亦不得藉山侵越俞人祠址，致滋轆轤。今既憑團扞清，各宜照界遵守，除遞息銷案外，爰立扞界斬爭字二紙，互相鉗合，經團請蓋官印，兩姓各收一紙，永遠爲據。

周泰來

石保生

丁添甲

丁先洗

賀漢卿

趙菊秋

憑

俞光明

陳義方

周炳生

石俊朝

程世元

程振邦

俞禹言

俞玉有

陳文漢

劉子蘭

楊晉雲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初四日俞世柱筆立

○俞墨林等辯訴狀

辯訴人俞墨林等

爲一朦再朦誣告成立，虧究狡展，瀆懇勒交核訊按究事。緣陳竹亭等誣告民等竊伐樹木一案，

民等已遵傳投案，以「捏誣圖佔」等情辯訴，蒙批在卷。陳知伊等狀詞毫無根據，純係誣告，又詭捏「虧究扯塘」等情，朦朧以飾其誣，而進其罪，殊不思樹木在山，該山屬誰管理，必憑契約，何爲扯塘？民等既有歷年印契，可憑蓄禁砍伐，自有主權，何爲竊伐？何至虧究該山果屬伊管，則該山之契約，何人出筆？買自何年？山內共葬幾棺？所葬何人？葬自何年月日？何山何向墳禁之長短寬窄若干？均屬此案扼要之點。民等既以此爲攻擊，伊等自應明白補敘，以爲防禦。何以一朦朧始終不能指出，仍惟以竊伐樹木等情，架詞傾陷，誣告民等爲竊樹之賊，是伊等誣告之罪，當然成立，而憑空圖佔之情，更無須辭費也。卽據伊詞所稱有圍保踏看等語，而踏看之把握，必憑雙方契斷，不能謂一經圍保踏看之後，可以無須契約，而卽可爲管理該山之據。民等卽爲竊伐樹株之賊，古今中外，無是理也。陳等亦非不自知其憑空無據，捏朦誣告爲有罪，因畏虧逃審，故不遵鈞署牌示之訊期，狡詞展限，計圖脫卸，不思實究虛坐，律有明條，秦鏡高懸，難逃燭照。今限期又已滿矣，民等守候多日，伙食用費，爲數不少，匪乞勒交，拖害奚堪，爲此瀆懇。縣長台前勒歇交案，核契訊判，按照誣告律，科以應得之罪，庶名譽可全，契約可憑，使捏朦誣告者，亦知法律之森嚴，而有所儆惕耳。民等無任激切呼籲之至。謹呈。

湘潭縣知事公署 公鑒

○俞墨林等辯訴狀

辯訴人俞墨林等

爲偽造朦印，扯東抵西，瀆懇按律究判事。緣民等被陳竹亭等誣告竊伐樹株一案，已蒙兩次審訊，所有民等契據字約各件，先後呈交在案，諭候判決。本應靜候奚瀆，但庭訊時瞥見陳等呈交扞界字一紙，載有「陳人所管屯業，上十七都四甲，地名杏子塘田山一業，當日售田存山，其山仍以屯業照舊管理，永作陳氏墳山，以保祖墓」等語。竊此種扞界字，果係締結於乾隆年間，何以紙色猶新，且何以迭次訴詞，未據聲明其爲偽造朦印，顯然藉搪刑事處分，不待煩言。既係售田存山，其田售於何人所存墳山，於出售契內必批載明晰，果有此事，不難調核，何以不明白指出，請求調核乎？且民等契約，爲張公壩，並無陳姓墳批；伊等扞界字爲杏子塘，兩處相隔甚遠，何能以杏子塘之扞界字，混佔民等契約之張公壩乎？況民等張公壩祠後祖山所葬墳墓，譜牒一註明，並無外姓墳墓，前已當庭呈核。陳等譜牒，均載杏子塘，並無張公壩字樣，則民等自伐自山，與伊何涉？今陳既誣告，復又偽造朦印，扯東抵西，似此行爲，兩罪俱發，匪乞按律究判，則契約

莫憑祖山被佔，法律全廢，爲此瀆懇。

縣長台前卽予判決，按律究辦，以儆僞造，而懲刁誣，不勝感戴之至。謹呈。

湘潭縣知事公署 公鑒。

贅言 第一審原被各狀，均不載撰稿人姓名，判詞內亦無代理或輔佐律師署名，大概出於當事人自撰，或倩人代筆。原訴意在主張刑事辯訴，則以「捏誣圖佔」爲言，以系爭點不在伐木，而在經界，因歸民庭審理。狀詞內各有土語，亦各有雋語。

○湘潭縣知事公署民事判決書

判決

告訴人 陳竹亭

陳九如

陳有信

被告人俞丙生

俞彰明

俞三合

證人楊松榮

陳伯華

丁植吾

羅東海

谷運開

右列當事人因砍伐墳山樹株涉訟，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杏子塘，判令陳竹亭等乾隆五十七年憑圖所結杆界字，均歸陳姓管有，俞人不得藉墳佔山。俞丙生等應賠償樹株折合價洋三十元，繳由陳人具領。其砍伐之所爲，予以不起訴之處分。本案應由陳竹亭補繳訟費洋六元三角，餘歸被告人負擔。此判。

事實

緣縣屬居民陳竹亭等，管有屯業十七都四甲田山一所，先年售田存山，照舊管理，永爲陳氏墳山，歷葬之墓，殆如鱗積，清乾隆間，俞姓擇於山之下建立宗祠，因而漸有誤葬情事，曾經起訴官廳，地方人從中調解，合立扞界字約，以息爭端，於是未至終訟，百餘年來，相安無事。去年冬，有俞丙生者，將該山墳間古樹砍伐七株，並掘毀界碑，謂「該山有俞姓祖墳多棺，考之譜牒，歷歷不爽。」陳竹亭等知之，遂投鳴圍保，與之交涉，不諧，因而據情起訴到署，訊悉前情，應卽判決。

理由

據右事實，俞丙生等所主張該山爲俞姓祖山之理由，略謂「有族譜可憑，有雍正三年俞永席出賣文契爲據。」查所呈族譜，有曰「葬於祠堂後者」，有曰「葬於上十七都四甲祠宇上首，住屋後者」，有曰「葬於上十七都四甲張公壩者」，皆乾隆年代事也，而卒無一字涉及地名杏子塘，並丈禁，是所爭之山，謂其有俞姓之墳則然，謂其爲俞姓所有則未然，已屬推想當然之結果也。再查所呈之契文，曰「願將上十七都坐落地名張公壩四十五區，父遺分關內四甲民熟田十畝，大小十九坵，山林竹木，屋園基地，一併出售」云云，亦卒無一字涉及地名杏子塘，並

山界，且證之族譜曰：「葬於祠宇後。」曰：「葬於張公壩」等語，是張公壩與祠宇後之杏子塘，判然兩處，未可混爲一談，已屬無疑義。俞丙生謂張公壩之契，卽杏子塘之契，執而爭之，純屬無理，加之地方團保楊松榮丁植等當庭繪具略圖，證明張公壩與杏子塘兩處，距離甚遠，尤足爲本案審判之基礎。

依上論結：俞丙生等所主張，認爲無理，由應判令賠償樹株，折合代價洋三十元，（以其樹古而大，見供詞狀內），繳由陳竹亭等具領，砍伐之所爲，出於誤會，本署予以不起訴處分，至原葬之墳，聽其掛掃，陳人亦不得干涉，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湘潭縣知事羅崇論 團

承審員王奠華 團

書記員楊大奎 團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示

第二卷